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第 2 期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朝阳区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1〕4 号）	0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 2021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 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1〕5 号）	1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1〕6 号）	1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朝政办字〔2021〕23 号）	2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朝政发〔2021〕4 号）	2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 （朝政发〔2021〕5 号）	24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朝阳区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1〕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朝阳区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朝阳区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1〕5 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机制，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

学工作管理，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坚持区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坚持以区教委为主，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坚持有序规范，严格规范程序，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三、入学条件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

1. 小学入学条件：凡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可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的“朝阳区”端口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

（1）具有本市朝阳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2）具有本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在朝阳区的适龄儿童；

（3）本市外区户籍无房家庭长期在朝阳区工作、居住，符合在朝阳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截至2021年5月1日）以上且在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在朝阳区合法稳定就业满3年（截至2021年5月1日）（凭劳动合同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等条件的适龄儿童。

2. 初中入学条件：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均可进入朝阳区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1）朝阳区小学毕业年级学生；

（2）已经办理回朝阳区升入初中手续的外区及外省市小学毕业年级学生。

（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

1.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

（1）小学入学条件：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人员子女，且符合按朝阳区户籍对待或按本市外区户籍对待但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在朝阳区（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适龄儿童，可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的“朝阳区”端口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

（2）初中入学条件：按本市户籍对待的朝阳区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和已经办理回朝阳区升入初中手续的外区及外省市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可申请在朝阳区进行初中入学登记。

2. 外省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

(1) 小学入学条件: 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朝阳区工作或者居住, 且通过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可申请在朝阳区进行小学入学登记。

(2) 初中入学条件: 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朝阳区工作或者居住, 且具有朝阳区学籍或外省市学籍并通过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审核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 可申请在朝阳区进行初中入学登记。

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外省市学籍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 按系统提示采集本人在我区务工就业证明(其中: 受雇于用人单位的, 提供的务工就业证明须至少一方是在我区务工就业的劳动合同和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即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在我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等相关材料信息,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审核标准对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年级学生信息导入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

(三) 同等条件下在划定的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四) 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入学, 按户籍所在地、家庭实际居住地等划定片区,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 对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入学, 按相关规定, 在划定的片区内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四、入学规则及方式

(一) 入学规则

1.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 号), 从 2017 年起, 我区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登记的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实施记录管理, 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 原则上小学六年内、初中三年内只提供实际居住地址服务范围内的一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2. 依据《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 关于“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所对应的实际居住地址不再对应一所学校, 适龄儿童少年依据该实际居住地址登记入学将参加所在片

区的统筹分配”的多校划片政策，入学登记的实际居住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取得的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进行统筹派位。

3. 我区适龄儿童少年登记入学原则上是按照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凭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明确服务片，并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登记情况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情况进行入学登记。

4. 实行入学资格联动审核机制，区教委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对本市户籍无房家庭、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审核，重点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凡不符合实际居住（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确定的房屋使用性质为准）等条件的，均不能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5. 区教委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等因素，按相对就近原则，合理划定学校服务片，并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志愿（或意向）以随机派位等方式进行统筹分配入学。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学校，直接接收分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学校，接收在划定服务片内以随机派位等方式分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保证每位符合在我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时接受义务教育。

（二）入学方式

1. 2021 年我区小学入学使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对每一个适龄儿童的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

（1）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就近登记入学。

凡符合在我区登记入学的本市户籍（含按本市户籍对待）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须按照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适龄儿童的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服务学校为一所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采集信息，并以附件形式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或直接将相关材料递交至对应学校的“收取材料专用箱”，办理登记手续。当服务学校学位不足时，超出学位数的适龄儿童在划定服务片内以随机派位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适龄儿童的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服务学校为多所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采集信息，并以附件形式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或直接将相关材料递交至区招生考试中心的“收取材料专用箱”，按划定服务片所属学校学位情况以随机派位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适龄儿童的家庭实际居住地址为租住房屋（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和身份证及出租房屋发票等材料）且符合在朝阳区入学

条件,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采集信息,并以附件形式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或直接将相关材料递交至区招生考试中心的“收取材料专用箱”,按划定服务片所属学校学位情况以随机派位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2) 适龄儿童到公办寄宿学校登记入学。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适龄儿童申请就读寄宿学校,并须按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后,在“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及公办寄宿学校报名意向的填报。

公办寄宿招生按照市教委要求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区教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随机派位录取工作,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3) 适龄儿童到民办学校登记入学。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适龄儿童申请就读民办学校,并须按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后,在“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及民办学校报名意向的填报。

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各学校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在本区规定范围内接收适龄儿童,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区教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随机派位录取工作,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4) 残疾适龄儿童登记入学。

智力有障碍或身体有残疾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根据适龄儿童残疾程度,为其申请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附设特教班或普通小学随班就读,并须按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学校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优先接收本校服务片内的残疾适龄儿童登记入学,确保其就近就便接受义务教育。

(5)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登记入学。

申请在我区登记入学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中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采集信息后,经我区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地区办事处(乡政府)按信息初审,通过后提交联网审核。联审通过后按照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通过“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采集信息,并以附件形式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或直接将相关材料递交至区招生考试中心的“收取材料专用箱”,按划定服务片所属学校学位情况以随机派位录取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2. 2021 年我区初中入学使用“北京市义务教育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对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

(1) 就近分配学生的入学。

根据小学毕业年级学生人数及其所在学校及统筹分配服务片情况、初中学校的规模、分布以及学生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合理划分学校服务片，根据学生志愿进行派位入学。

①自愿申请全区范围内公办初中校就近登记入学。

具备在朝阳区登记入学资格的小学毕业年级的学生，可以在全区范围内的公办初中校中自愿就近选择一所学校登记报名，并在“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志愿的填报。

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直接接收学生入学。

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接收以随机派位录取方式确定的学生入学。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②自愿申请一般公办初中校就近登记入学。

具备在朝阳区登记入学资格的小学毕业年级的学生，可以在全区范围内的一般公办初中校自愿就近选择一所学校登记报名，并在“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志愿的填报。

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直接接收学生入学。

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接收以随机派位录取方式确定的学生入学。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③单校划片入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对口接收本校小学部小学毕业年级的学生入学。

各初中校对口接收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归属本校招生服务片的小学毕业年级的学生。

④多校划片入学。

以学籍所在地划分的统筹分配服务片内各独立小学毕业年级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统筹分配服务片内初中学校的入学志愿。

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直接接收学生入学。

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接收以随机派位录取方式确定的学生入学。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2）学生到公办寄宿学校的入学。

具备在朝阳区登记入学资格的小学毕业年级的学生可以在全区范围内的公办寄宿学校自愿申请一所登记报名，并在“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志愿的填报。

公办寄宿招生按照市教委要求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区教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随机派位录取工作，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3）学生到民办学校的入学。

具备在朝阳区登记入学资格的小学毕业年级的学生可以在全区范围内的民办学校自愿申请一所登记报名，并在“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志愿的填报。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各学校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在本市规定范围内接收学生，以招收本区学生为主。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区教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随机派位录取工作，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4）残疾学生的入学。

智力有障碍或身体有残疾的小学毕业年级学生，根据其残疾程度，优先安排其进入特殊教育学校或划定片区内的普通中学随班就读，确保其就近就便接受义务教育。

（5）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的入学。

申请在我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且学籍在我区的小学毕业年级学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采集信息后，就读学校按信息进行初审，通过后提交区级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可直接参加我区的初中入学方式登记入学，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加我区的初中入学登记；申请到我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且学籍在外省市的小学毕业年级学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采集信息，经我区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地区办事处（乡政府）按信息进行初审，通过后提交联网审核。联审通过的学生登录“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按系统提示以附件形式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或直接将相关材料递交至区招生考试中心的“收取材料专用箱”，在规定时间内按我区就近分配入学方式入学。

五、做好非本市户籍和本市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区教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制定《2021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2021年本市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公安朝阳分局等相关单位依据任务分工，落实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街道办事处或地区办事处（乡政府）依据任务分工，负责材料初审及联审结果反馈。

六、工作要求

1. 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入学需求前瞻预测，区教委根据学龄人口数量、小学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制定小学、初中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

2. 区教委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 全面准确做好入学政策宣传，让学生家长充分了解校额到校等改革政策，做好矛盾化解。及时公布 2021 年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片区、招生计划及接收学生的结果。民办学校严格执行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收费标准。

4. 严肃入学纪律。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各种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寄宿招生方式招收非寄宿学生。

区教委要落实责任，加强管理，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市教委统一规定的入学工作时间表和工作程序。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严肃处理，要进一步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朝阳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朝阳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时 间	主要工作内容
4 月 30 日前	完成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1 日起	1.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政策宣传 2. 开通“2021 年朝阳区居住地对应学校查询系统”
5 月 6 日- 5 月 31 日	小学入学信息及初中入学信息采集
5 月 10 日- 5 月 16 日	受理回朝阳区进行初中入学登记学生的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6 月 3 日- 6 月 6 日	民办小学校、公办寄宿小学校的报名
6 月 9 日	1. 完成民办小学校、公办寄宿小学校派位录取 2. 完成初中学校一批次的派位录取
5 月 6 日- 6 月 1 日	完成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小学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6 月 12 日- 6 月 20 日	公办小学校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7 月 2 日	使用市级小升初派位系统进行多校划片的派位
7 月 6 日前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 2021 年办好重要
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1〕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 2021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市朝阳区 2021 年
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4 件）

1. 通过新开办朝阳区百子湾保障房项目配套小学等 3 所中小学，新接收教育配套办园、利用社会资源新举办幼儿园等方式，新增幼儿园、中小学各类学位 1 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80%以上。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教委

2. 继续加大养老设施建设，新增养老床位 1000 张，培训养老护理员 1000 人。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3. 加强社区养老驿站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深化老年助餐配餐服务体系建设。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4. 持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在我区 46 家实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家庭医生签约回访中心，试点推行社区预约、双向转诊等信息化服务，提升签约服务满意率和群众就医便利性。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4 件）

5. 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4000 套（间），竣工 6000 套（间），完成棚户区改造 450 户。持续开展保障性住房配租工作，实现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

6. 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 100 部，竣工 160 部以上，有效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 继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全年完成八里庄北里第二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等 15 个整治项目，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 完成 10 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工作，为居民提供优质的市政自来水。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3 件）

9. 建设和提升各类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50 个，优化网点布局，实现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城市社区覆盖率 100%，让群众日常购物消费更加方便。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10. 建立我区“热线+网格”服务模式，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进一步提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办理质量和效果。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城管监督中心

11. 拓展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朝阳政务”服务功能，实现 10 个国际人才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与美团、携程等 APP 合作，为国际人才提供各类生活服务，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四、方便市民出行（5 件）

12. 加快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完成 30 公里慢行系统治理、4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维修工程。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委

13. 实施 5 项交通疏堵工程，建成 10 条主次支路，优化调整 100 处路口信号灯配时，提升群众出行便利性。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委、朝阳交通支队

14. 深入挖掘停车资源，完成 5 处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推进 24 处建筑停车位有偿错时共享，在居住区域新增地上停车位 3000 个，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 1500 个，进一步缓解百姓停车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委、区人防办

15. 持续对交通问题反映突出的学校、医院、商圈等地区开展综合整治，完善行人过街设施设备、限速减速让行标志等六类交通设施设备。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委、朝阳交通支队

16. 深化交通安全示范社区（村）创建工作，规范小区交通自循环，优化社区交通微循环，疏通区域交通路连环，创建 50 个示范社区（村），全区覆盖率达到 100%，打造更加便利、高效的社区交通出行环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朝阳交通支队、区交通委

五、营造宜居环境（5 件）

17. 新建和改造提升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130 座，方便居民开展垃圾分类，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18. 持续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打造 30 条精品街巷，改善群众身边居住环境。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19. 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新增改造绿化面积 500 公顷，建成孙河组团城市森林，林木覆盖率达到 30%，建设定福家园小微绿地等 2 处公园绿地，实现豆各庄城市公园东园等 2 处公园绿地向公众开放。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20. 开展街乡智慧型社会治理信息化应用项目不少于 15 个，进一步提升街乡社会治理能力或疫情常态化防控水平。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1. 启动实施 20 个村庄的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六、丰富文体生活（3 件）

22.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各类公益演出 300 场，推广数字文化馆、朝阳文旅云平台，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3. 启动“博物馆之城”建设，打造 2 个街乡、社区示范博物馆，持续扶持全区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打造“国际博物馆日”等 3 个博物馆特色品牌公益项目。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4. 创建 8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建设 10 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进一步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七、保障公共安全（4 件）

25. 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监督抽检各类食品样本 3500 件，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北京市平均水平；以疫苗、医用口罩等医用物资为重点，抽检药品、医疗器械等样本不少于 400 件，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9%。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6. 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在全区建设 7000 个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入口。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应急局

27. 推进 90 个社区人防建设，安装疏散标识，组织社区居民进行疏散演练活动；继续开展全区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全年在社区、养老院、学校等场所培训不少于 20 万人次，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人防办、朝阳消防救援支队

28. 进一步提高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密度，提升视图资源联网率和高清率，升级改造已建视频监控摄像机 1500 台，在重点公共区域新建摄像机 1900 台，扩展数据采集维度，提升安全性。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公安朝阳分局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2 件）

29. 为各类群体提供 8 万个就业岗位，促进 1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各类城乡劳动者 7 万人次。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30. 持续改善无障碍环境，整改、整治点位 2000 余个；为 3000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培训，为 2000 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进一步提升残疾人服务水平。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残联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关于加快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7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基础

朝阳区是中心城区中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区。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区常住人口约为345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约70.9万人，约占20.5%，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约49.3万人，占全区常住人口数的14.3%。与2010年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8.3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5.7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面对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我区坚持科学谋划，高位推动，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深化推进养老服务改革，在强化基本保障，完善服务体系，发动社会力量，扩大资源供给等方面创新试点，

推出系列举措，打出多套组合拳，建成了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最多、养老服务市场最大、老年消费最活跃”的区，在全市率先探索形成多个“第一”（第一家区级指导中心、第一家街乡照料中心、第一家社区养老驿站、第一家老年用品展示中心、第一家 PPP 模式养老机构、第一家集中式养老社区），并在全市予以推广，全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更趋完善。“十三五”期间，朝阳区先后被评为“全国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区”“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优秀地区”。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指导，深化养老服务改革，通“堵点”，除“痛点”，破“难点”，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让广大老年群体享受优质高效养老服务，切实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居家社区机构更加协调，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养老服务模式多元化发展，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供给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均等化服务基本实现，全民孝亲敬老氛围日益浓厚，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具体为：

聚焦便捷普惠，推动养老服务“四全”发展。全参与，即形成政府、社会、市场以及家庭和个人协调推进、协力驱动的养老服务多元参与机制；全联通，即整合区、街乡、社区（村）等各种设施和资源，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供需双方深度融合的全联通养老服务模式；全覆盖，即推动基本养老服务的制度全覆盖和人群全覆盖，推动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等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全周期，即推动实现对自理老年人、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全周期照护服务与管理。

聚焦提升质量，引导养老服务“五化”发展。促进养老服务主体多元化，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率达 85%，社会投入和兴办的养老机构比重不低于 75%；推动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化，持续推进“精准帮扶”和基本养老服务需求调查，分类分级提供精准服务，有意愿的兜底保障对象实现 100% 集中供养；增强养老服务技能专业化，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率不低于 95%，满意度不低于 85%；加快养老服务技术智能化，全面打造“四库、六平台”养老服务新模式；鼓励养老服务经营品牌化，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品牌影响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率不低于 75%。

四、主要任务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养老服务基本保障

1.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养老服务需求调查制度，完善巡视探访制度。持续推进老年人“精准帮扶”需求滚动调查工作，健全经济困难、计生困难、失能、失智、独居、高龄（80 岁以上）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现状和服务需求数据库。整合居家养老“四进”“五个一”服务政策资源，提升特殊和困难老年人基本服务保障水平。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指导性收费标准及补贴

标准，提升基本服务供给适配性、准确性。（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各街乡）

2.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落实基层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资助政策，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基本、兜底线”功能。按照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的原则，研究制定公办养老机构社会性床位收费指导标准。完善公办（建）民营程序，规范委托、运营和监管工作，在不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前提下，委托运营期限最高可达 10 年。采取 PPP 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最高可达 30 年。到 2025 年，实现全区 90% 公办养老机构公办（建）民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3. 强化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中长期规划，结合街区指引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试点编制工作，推动落实养老设施规划用地。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全过程管理。推进集中式居家养老服务社区试点。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疏解腾退的用地、用房，符合条件的要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对老旧小区通过政府回购、租赁或补贴等措施补上养老设施“欠账”。建立新建小区养老配套设施使用管理规范。支持社会力量整体承接和连锁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社会投入和兴办的养老机构比重不低于 75%。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到 2025 年底，备案运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不少于 200 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4.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加强养老服务的消防、食品、资金的安全监管。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估和跟踪审计。强化信用监管，完善养老服务行业自律的诚信管理体系。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养老服务的综合评价结果定期公示。（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朝阳消防救援支队、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5. 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抵御欺诈销售等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征集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稳妥处置。（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老龄办）、区民政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朝阳分局、各街乡）

（二）激发市场活力，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

6. 推进养老服务品牌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鼓励新成立的养老机构注册工商企业法人。研究制定品牌机构评价标准，发布养老服务行业品牌机构目录，加强养老服务商标品牌保护。支持品牌机构连锁化、普惠型发展，推动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的有效合作模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7. 探索异地养老合作模式。按照“养老扶持政策随户籍老年人向户籍地和居住地以外延伸”的思路，推动京津冀蒙地区养老服务政策异地通关、市场要素流动，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品牌输出、资源输出，形成区域协同发展格局，实现“资质互认，标准互通，监管协同”的管理模式。充分

利用朝阳区与国内外有关对口合作城市的优势，创新异地养老和老年旅游支持政策，探索建立异地养老城市合作关系，支持建设旅居养老生态合作基地，打造旅居养老新业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8. 推进医养康养服务深度融合。为本区常住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多种形式的医疗养老联合体。探索建立养老机构医疗服务托管机制，对有 50 张以上床位的机构，可由所在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集中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医保局）

9. 丰富老年产品用品市场。支持和鼓励企业研发日常辅助、康复辅具、保健器材、保健食品等老年产品用品，以及老年人乐于接受和方便使用的智能科技产品。支持老年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支持符合认定条件的老年用品研发及生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街乡老年用品展示中心建设，持续推进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免费租赁或低价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0. 拓宽适老金融服务渠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部署要求，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需求。全面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提供风险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开辟为老服务绿色通道，支持保险机构推行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旅游险等符合老年人特点的商业养老保险。（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保局、各街乡）

11. 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制定朝阳区养老数据库建设标准，整合市级、区级、街乡级养老相关平台涉老数据，全面打造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开展智慧养老院（社区）建设和“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搭建养老服务共享和综合评价平台。持续推进“一键呼”智慧养老服务项目，不断强化服务支撑，实现有需求的高龄老年人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乡）

（三）扩大社会参与，加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12. 完善养老服务社会动员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的多元参与机制。推进养老服务与社区服务、医疗服务、社会组织服务融合发展，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面向社区开展老年送餐、定期巡访等养老服务。研究建立社区互助养老制度，鼓励更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为老助老活动。支持养老行业协会发展，提升基层老年协会的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各街乡）

13. 打造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引导并鼓励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扩大养老护理专业生源，合作推进养老护理专业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等。支持社区依托驿站配置养老工作专干。规范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建立专业化的评估队伍。探索推进“孝亲顾问”队伍建设，提高老年人

照护水平。发展养老服务社工、志愿者，培育壮大为老服务队伍。（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团区委、各街乡）

14. 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探索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代理服务试点，为无子女或子女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就医、养老、旅游、理财等提供担保或代理服务。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试点项目，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开展失智照护服务试点，提升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水平。加强百岁老人优待服务，完善慰问制度，为百岁老人配置健康助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乡）

15. 构建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制定实施街乡区域养老联合体建设行动计划，支持引导街乡建设区域养老联合体，探索开展跨街乡、跨行业的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试点，组建包含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便民服务商在内的养老服务联合体，引入各种为老服务资源，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搭建区域养老服务共享平台。到 2025 年底，实现街乡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乡）

（四）推进家庭养老，构建居家就近服务体系

16. 支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宣贯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系列规范》，健全完善基本服务功能和服务标准。支持和鼓励街乡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开展老年人监护服务，全面推进老年人巡视探访，精准解决特殊困难老人日常生活需求问题。拓宽社会资本参与老年助餐体系建设渠道，完善老年助餐配餐管理制度和规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乡）

17. 推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创新居家照护模式，推进“机构养老家庭化，居家养老标准化”。制定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管理办法，将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纳入养老床位指标，完善服务规范和评价机制。针对申请设立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失能老年人，参照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提供床位建设和运营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乡）

18. 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改造补贴等方式，对高龄、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探索建立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标准，试点推进老年宜居环境示范社区建设，为老年人走出家门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各街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建引领。坚持高位推动，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区委、区委深改委研究推进民生保障重要内容，推动相关部门、各街乡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巩固完善区、街乡、社区三级联动养老服务新格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全面增强社会动员能力，带领村（居）委会、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老年协会、公益慈善组织、社工机构、志愿服务队伍等，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日常探视、定期巡访、结对帮扶等关爱机制。

（二）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区政府主导、区民政局牵头、其他部门参与的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合力，集中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统筹推动养老服务各项任务指标落地。不断完善养老智库建设，为全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优化升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打造成为全区养老服务的创新基地、示范基地、试验基地、孵化基地。建立养老服务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定期监测，科学评估实施情况和效果。将“七有”“五性”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及养老服务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街乡绩效考评范围。

（三）加强政策保障。由民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认定，实行清单式管理，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机构财税支持政策以及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和用电、用水、用气等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任何单位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四）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养老服务的财政资金投入，拓宽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资金渠道，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广泛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完善购买服务清单，细化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和重点内容。各部门、各街乡要健全资金安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有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朝政发〔2021〕4号

为切实维护我区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各类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和大气污染，为辖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朝阳区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朝阳区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不再设立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

二、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公安机关及相关执法单位将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且查证属实的，将予以奖励。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5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

朝政发〔20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1〕9号）要求，现将我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是对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补偿，安置补助费是被征地农民重新安排生产生活的补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二、我区共划分为三个区片，参照近年征地补偿费用在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之间的实际支付比例，我区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7:3。

三、本比例公布后，征收集体土地应严格按照本比例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2020年1月1日以后至本比例公布前，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且已补齐差额的，参照本比例执行；补偿标准高于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的部分，参照本比例执行，其余部分作为土地补偿费。

四、区有关部门、各乡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政策衔接和宣传解读，确保新旧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1日